

绿景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，准确和完整，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2010 年 4 月 20 日

2、召开地点：广州市林和中路 8 号海航大厦 35 楼绿景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方式

4、召集人：本公司董事会（于 2010 年 3 月 23 日以公告形式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向全体股东发出了《关于召开 200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》）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余斌先生

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7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：2 人，代表股份：41,873,35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66%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就会议通知公告列明的各项提案进行了审议，并采取记名投票方式对各项提案逐项进行了投票表决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《二〇〇九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同意 41,873,35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、《二〇〇九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同意 41,873,35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、《二〇〇九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同意 41,873,35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4、《二〇〇九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
同意 41,873,35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5、《二〇〇九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《审计报告》确认，2009 年度本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2,514,070.56 元，累计未分配利润 58,874,197.37 元（合并会计报表数据）。鉴于公司现有项目正处于开发建设阶段，资金需求量大，计划将本期净利润全部用于公司现有项目的开发，因此，公司拟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同意 41,873,35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6、关于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；

（1）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0 年度审计机构；

同意 41,873,35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2）2010 年度审计费用为 25 万元（不含差旅费）；

同意 41,873,35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联合发展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赖志萍、李艳波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审议内容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绿景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广东联合发展律师事务所《关于绿景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09

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绿景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日